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新普通股。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1,168,246,79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168,246,794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4,123,397港元將削減572,440,929.06港元至11,682,467.94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1,168,246,79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接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每股面值	0.50 港 元	0.01 港 元
法定股本金額		
－ 普 通 股	1,000,000,000 港 元	1,000,000,000 港 元
法定股份數目		
－ 普 通 股	2,000,000,000 股 普 通 股	100,000,000,000 股 新 普 通 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584,123,397 港 元	11,682,467.94 港 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68,246,794 股 普 通 股	1,168,246,794 股 新 普 通 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位。

於本公告日期，1,168,246,79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168,246,794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4,123,397港元將削減572,440,929.06港元至11,682,467.9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

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普通股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普通股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普通股」	指	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0股未發行新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莊清凱先生及潘鐵珊先生。